

弘光科技大學資源教室 特教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資源教室如何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法源依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第 36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第 52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特教生轉銜輔導做法。

(二)為因應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需求，提供特教生在學期間個別之支持性服務內容、提報鑑定及後續轉銜服務，故蒐集學生相關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入學後依法蒐集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C001~C134(如姓名、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性別、生日、電話、E-Mail、地址、婚姻、學(經)歷、學校成績、應考紀錄、家庭成員資料、職稱、財務情形、健康紀錄、個性、休閒活動及興趣等之類別。)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收集：透過當面、電話等方式直接向學生、家長收集相關資訊。
2. 間接收集：上一個教育單位轉銜資料、網路傳輸、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登錄之資料。

(二)利用期間及保存：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三)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於本校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四、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二)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良善保護之責。

(三)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四)於賦予個人資料存取權限時，僅開放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七)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並依相關法規與人事規定辦理懲處。

五、當事人權利：

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六、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受理個人資料抱怨、申訴與外洩事件，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 2366、2365

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cc@web.hk.edu.tw

我已經閱畢並充分了解上述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本人閱畢簽名/日期： _____

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日期： _____

FM-10540-037

表單修訂日期：113.09.12

保存期限：學生畢業或離校後十年